

附註及說明 — 補充表格 (S1)

1. 有關利得稅兩級制的詳情，可參閱本局的網頁 (www.ird.gov.hk/chi/faq/2tr.htm)。
2. 「有關連實體」指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14AAB條所定義的實體。你可參閱本局的網頁 (www.ird.gov.hk/chi/faq/2trexample_ce.htm) 關於闡明利得稅兩級制下「有關連實體」的例子。
3.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。